（上接B109版）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中宠股份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监事会审议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三、其他注意事项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0号）的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5.46元，募集资金总额38,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52.8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2,197.17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内容 | 2017年度 |
|---|---|
| 收到募集资金 | 33,650.00 |
| 其他发行费 | 1,452.83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392.68 |
| 补充营运资金 | 11,979.1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7,100.00 |
| 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3,694.77 |
| 购买理财 | 900.00 |
| 存款息及理财利息 | 38.12 |
| 手续费 | 0.11 |
| 募集资金余额 | 8,168.6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7年8月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用途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44233681852 | 4,500.00 |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36433681095 | 11,997.17 | 补充营运资金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15394101040029696 | 12,200.00 |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1606022129200254907 | 3,500.00 |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元) | 项目核准情况 |
|---|---|---|---|---|
| 1 |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122,000,000.00 | 122,000,000.00 | 烟莱发改字[2016]107号 |
| 2 |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烟莱发改字[2016]106号 |
| 3 |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烟莱发改字[2016]108号 |
| 4 |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 | 合　计 | 322,000,000.00 | 322,000,000.00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基于对市场环境的判断以及对竞争形势的把握，为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持“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9月25日《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6,84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即已投入“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3,926,840.00元由公司实施置换。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8月30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项议案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10月27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用途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44233681852 | 250.25 |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236433681095 | 25.34 | 补充营运资金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15394101040029696 | 78,90.39 |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 1606022129200254907 | 2.65 |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 | 合　计 | | 8,168.63 |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项议案于2017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披露于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赎回，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4.9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8年1月2日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宠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3、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6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2,197.1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066.5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066.5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2,652.40 | 2,652.40 | −1,847.60 | 58.94% | 2018年2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11,979.10 | 11,979.10 | −20.9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 | 100.00 | 100.00 | −3,400.00 | 3% | 2018年8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否 | 12,200.00 | 12,200.00 | 12,200.00 | | 1,335.05 | 1,335.05 | −10,864.95 | 10.94% | 2018年8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合 计 | | 32,200.00 | 32,200.00 | 32,200.00 | − | 16,066.55 | 16,066.55 | −16,133.45 | 49.9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 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年 8 月 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8 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br>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26,84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即已投入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3,926,840.00元由公司实施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购买理财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注1：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正在逐步施工当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的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8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包括证券、指数、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及预计占用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拟开展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防范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和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和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和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金融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和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和利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

2、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方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延期交割风险：公司根据既有业务规模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4、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七、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应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为防止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遵守在授权范围内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管理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及时制订应对方案。

7、公司审计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九、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累计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8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建立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7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会议时间：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15:00-17:00

交流网址：“全景网·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忠礼先生，独立董事曲之萍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史宇女士，财务总监刘淑清女士，保荐代表人尹鹏先生。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3月16日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360号文《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500,000.0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0,000,000.00元后的净额336,500,000.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244233681852）45,000,000.00元；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236433681095）134,5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5394101040029696）122,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莱山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1606022129200254907）35,0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71，674.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92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 项目内容 | 2017年度 |
|---|---|
| 收到募集资金 | 33,650.00 |
| 其他发行费 | 1,452.83 |
|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392.68 |
| 补充营运资金 | 11,979.10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7,100.00 |
| 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3,694.77 |
| 购买理财 | 900.00 |
| 存款息及理财利息 | 38.12 |
| 手续费 | 0.11 |
| 募集资金余额 | 8,168.6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244233681852 | 募集资金专户 | 250.2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236433681095 | 募集资金专户 | 25.34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15394101040029696 | 募集资金专户 | 7,890.3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1606022129200254907 | 募集资金专户 | 2.65 |
| 合　计 | | | 8,168.6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 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本公司已按贵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2,197.1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066.5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6,066.5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期初累计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2,652.40 | 2,652.40 | −1,847.60 | 58.94% | 2018年2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11,979.10 | 11,979.10 | −20.9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宠物食品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3,500.00 | 3,500.00 | 3,500.00 | | 100.00 | 100.00 | −3,400.00 | 3% | 2018年8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 否 | 12,200.00 | 12,200.00 | 12,200.00 | | 1,335.05 | 1,335.05 | −10,864.95 | 10.94% | 2018年8月 | 不适用【注1】 | 不适用【注1】 | 否 |
| 合 计 | | 32,200.00 | 32,200.00 | 32,200.00 | − | 16,066.55 | 16,066.55 | −16,133.45 | 49.90%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年产 3,800 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公司在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变更该项目房屋建设的实施方式，将自建变更为购买。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年 8 月 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 000468 号《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br>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926,84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即已投入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的3,926,840.00元由公司实施置换。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无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用于购买理财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注1：年产3800吨饼干、小钙骨、洁齿骨宠物食品项目；年产5000吨烘干宠物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正在逐步施工当中，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

（上接B110版）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预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29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实施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死亡等原因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3月21日为授予日，向7,849